

國立東華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

※網底部分請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續借 (現住：擷雲二莊 筑 室)		積 點 表			
申請人資料		計 點 標 準		核定 點數	
單位		職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非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專案)助理		點
姓名					
職稱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任職 本校 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 年		點
e-mail					
戶籍 地址		最近 三年 考績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總 計 配 點 數			
一、借用者申請時請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二、借用本職務宿舍，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單身而父母及本人戶籍設在距離任職校區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 (二) 有眷而未隨居任所，且其全戶戶籍設在距離學校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 (三)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但購置之住宅座落距離任職校區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 (四) 未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依規定期限遷出。 (五) 未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六)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三、積點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有自有住宅、離工作地點之距離等依序排列。					
申請人及配偶未具上述第二點情形。 申請人簽章：					
會 審 意 見			校 長 核 示		
總 務 處	人事室(研發處)				